

证券代码:300479

证券简称: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:2022-071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关华建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2年9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（其中，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）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,631,5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353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,206,9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138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名，代表股份424,5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55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8名，代表5,734,3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102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2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闵万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644,981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187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747,73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233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选举闫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6,982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73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309,736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5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、选举丁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6,982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73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309,736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5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621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724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4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能源环保）回避表决。（能源环保合计拥有公司32,708,784股所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，能源环保持有公司22,455,912股，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,252,87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能源环保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,918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730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8%；反对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623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726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40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621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724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4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32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26%；反对399,289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335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369%；反对399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6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623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726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40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621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2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华、韩晶晶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